

2025年2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18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1-031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禧燕滋补品商行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晋江市青阳禧燕滋补品商行	92350582MA33GYUX6P	吴琼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经查实，晋江市青阳禧燕滋补品商行是当事人开办的从事其他食品零售的个体工商户。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本局执法人员依投诉举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在该商行经营场所内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产品阿胶糕，也未发现有制作阿胶糕相关设施设备。当事人称上述阿胶糕是业务员寄售，没有任何标签信息，总共两盒，销售两盒阿胶糕（销售额共计790元）给举报人。被举报后，当事人无法联系上业务员。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对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12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1-034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街道刘志福小吃店涉嫌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案	晋江市青阳街道刘志福小吃店	92350582MACA8GT182	刘志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经营活动。2024年11月29日，执法人员根据12345市长热线投诉件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小吃店厨房内的废弃物存放容器未配盖子，不能起到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不良气味或污水溢出等作用；与外界直接相通的后门，未设置易拆洗、不易生锈的防蝇纱网或空气幕，未能起到避免有害生物侵入的效果；食品处理区排水管道出水口未安装小于10mm的网眼或能起到相同效果的防护措施；直接接触食品的员工未能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当事人于2024年11月11日因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及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被我局处罚过。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5予以从轻情节量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三）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21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1-040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和平路源和堂食品店涉嫌销售虚假标签预包装食品案	晋江市青阳和平路源和堂食品店	92350582MA3188QK8G	洪晓萍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p> <p>经查实，晋江市青阳和平路源和堂食品店是一家从事预包装食品零售的个体工商户。当事人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但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未能履行好进货查验记录义务。自2024年10月24日起，当事人在店内摆放销售“古方竹叶贡糖（酥质糖果）”，该食品的标签标识中的生产厂家“晋江市杰味特面包厂”系套用厂名信息进行生产销售，食品标签存在虚假内容；截止2024年11月27日，当事人已经销售“古方竹叶贡糖（酥质糖果）”35盒，单价15元/盒，没有存货，销售收入525元，据此认定违法所得525元。食品外包装加贴的生产日期及套用厂名信息生产“古方竹叶贡糖（酥质糖果）”的问题本局将另案处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积极改正，未发现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按照《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的通知》文件中第75项要求，属轻微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虚假标签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予以行政处罚。</p> <p>1.当事人未能履行好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以及《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的通知》文件中第75项要求，属轻微违法，建议不予行政处罚。</p> <p>2.当事人销售虚假标签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p>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716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24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岭畔紫惠便利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案	晋江市磁灶镇岭畔紫惠便利店	92350582MA2YQUDY61	陈巧红	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25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5-222号	关于晋江市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糖果制品案	晋江市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L10250858B	张爱爱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糖果制品	一、当事人生产经营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未对出厂的产品进行留存样品，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予以处罚；三、当事人未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已经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对出厂的产品进行留存样品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十日内改正，并予以警告。 三、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708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7-012号	福建爱乡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福建爱乡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350500591729417P	许文涛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p>一、当事人生产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枣泥切块蛋糕”（生产日期：2024-06-05、2024-06-20、2024-06-21、2024-06-22）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处罚。</p> <p>二、关于当事人生产的“乳酪蒸蛋糕”（生产日期：2024-07-05）经检验不合格，根据《筠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筠连县芒果太太副食店乳酪蒸蛋糕”相关问题的复函》，认定上述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为被抽样单位筠连县芒果太太副食店储存不当造成。经执法人员调查，未发现当事人在生产过程管控和贮存方面导致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基于上述调查结果，对当事人构成生产“乳酪蒸蛋糕”（生产日期：2024-07-05）不合格的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p> <p>三、关于当事人生产的“纯蛋糕”（生产日期：2024-08-17）经检验不合格，根据《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高唐县万和副食批发商行的有关情况的回复函》，认定上述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高唐县万和副食批发商行储存不当造成的。经执法人员调查，未发现当事人在生产过程管控和贮存方面导致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基于上述调查结果，对当事人构成生产“纯蛋糕”（生产日期：2024-08-17）不合格的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p> <p>四、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全部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p>对于当事人生产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枣泥切块蛋糕”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但本案中，当事人生产4批次不合格产品且均为同一项目不合格，综合考虑本案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的规定，适用一般情节给予处罚。</p> <p>二、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已经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第110项的适用条件。</p> <p>一、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枣泥切块蛋糕（生产日期：2024-06-05、2024-06-20、2024-06-21、2024-06-22）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罚款。</p> <p>二、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p> <p>三、对当事人生产的“乳酪蒸蛋糕”（生产日期：2024-07-05）和“纯蛋糕”（生产日期：2024-08-17）菌落总数项目不符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予行政处罚。</p>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701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20号	晋江市池店镇泉兴水果商行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案	晋江市池店镇泉兴水果商行	92350582MA32PYWGSR	许维建	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p>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罚款。</p>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01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1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2-27号	晋江市英林镇英漫饮食店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案	晋江市英林镇英漫饮食店	92350582MA318G4M6L	王志俭	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02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17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3-010号	关于泉州铭兴食品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涉嫌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泉州铭兴食品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91350582MA2YNGDG4G	叶礼滨	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对当事人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没收非法财物和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13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5-13号	关于晋江市荆丰中学涉嫌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晋江市荆丰中学	52350582MJY390767E	田景全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如下： 一、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5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6-013号	晋江市磁灶镇广慧食品经营部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广慧食品经营部	92350582MA317YPW52	张茂潮	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12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6-015号	晋江市梅岭星艺幼儿园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梅岭星艺幼儿园	52350582591700745Y	林吕宋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控制要求的行为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17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7-13号	陈鹏飞涉嫌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案	陈鹏飞	/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超级希爱力”产品和“女果冻”产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含有西地那非的“Oral Jelly”果冻产品及含有他达拉非的“超级希爱力”产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10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7-15号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周先生食品商行涉嫌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案	晋江市金井镇周先生食品商行	92350582MA3163UC37	周雅森	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一、对当事人经营食用农产品未标识产地等信息的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二、对当事人购进西洋参、田七、石斛等食用农产品时，未索取进货凭证及供货者的信息资料，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给予警告； 三、对当事人在微店店铺平台上发布的广告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1、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2、处以罚款人民币。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1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14	
1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005号	关于晋江珍珠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珍珠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BX028704	李婷婷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9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006号	关于泉州炉丰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泉州炉丰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CXPQNN0A	叶伟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9	
1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007号	关于福建全球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福建全球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913505820964167000	陈建华	生产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9	
1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008号	关于晋江市五里不醉不归餐饮店涉嫌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从事直接接触食品服务案	晋江市五里不醉不归餐饮店	92350582MA31EN6F3A	李高	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从事直接接触食品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2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9	